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24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陳益成即鄭欣儀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鄭承紘即鄭欣儀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賴志昇即鄭欣儀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賴宜君即鄭欣儀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賴志誠即鄭欣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相對人所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5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
07 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有明
08 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09 亦有準用。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鄭欣儀前於民國97年9月16日以
11 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
12 新臺幣（下同）5,58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
13 因債務人鄭欣儀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死亡，依法由相對人
14 陳益成等五人繼承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及債務，惟依民
15 法第867條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茲相對人陳益
16 成等五人對聲請人負債本金908,555元及相關利息、違約
17 金，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提
18 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
19 書、借款借據暨約定書、除戶戶及謄本、繼承系統表等影本
20 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2 文。

2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4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五、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2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